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告

债券代码：	111086.SZ	债券简称：	19 华发债
债券代码：	111088.SZ	债券简称：	20 华发债
债券代码：	149162.SZ	债券简称：	20 华发 Y1
债券代码：	111093.SZ	债券简称：	20 珠华 02
债券代码：	149207.SZ	债券简称：	20 华发 Y2
债券代码：	149281.SZ	债券简称：	20 华发 Y3
债券代码：	149316.SZ	债券简称：	20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9323.SZ	债券简称：	20 华发 Y4
债券代码：	149376.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9399.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G1
债券代码：	149494.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0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东变更背景

为有效落实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要求，划转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国有资本）的10%至广东省财政厅。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广东省财政厅转让所持有本公司10%股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决议内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东会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组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码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40400719245578R	100781.0744076	90%
广东省财政厅	11440000006939991B	11197.8971564	10%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仍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